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LTD



目 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议案四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 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二) 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 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一) 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 现场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 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 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七)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议案一 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富云天化”）和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一批自有房产。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一、交易概述

水富云天化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位于水富市云天化小区内的一批原自建房产（住房原作为宿舍租赁给单身员工居住，商铺及停车位原对外出租）。该批房产具体包括：209套住房，面积合计 23,301.71 m²；相关商铺合计 33 个，面积合计 4,859.12 m²；停车位共 61 个车位，面积合计 2,555.63 m²。

天安化工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位于安宁市的天然居房产（住房原作为宿舍租赁给单身员工居住）。该批房产为位于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金晖社区的天然居小区，具体包括：天然居第 11 幢、第 21 幢共 72 套住房，面积合计 10,064.60 m²。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议案》（水富云天化），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议案》（天安化工）。若上述房产全部按评估值挂牌交易完成后，扣除相关税费预计将增加水富云天化净利润约 5,000 万元，增加天安化工净利润约 4,000 万元，合计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9,000 万元。12 个月内累计同类相关标的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后续进展情况。

(二) 出让方

公司名称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03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曾家其	郭成岗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云南省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云天大道 37 号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	化肥原料、化工原料、有机化工产品、电子材料、车用尿素、硫酸、工业气体、自来水、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压缩、液化气体的生产等。	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磷酸、硫酸、氟硅酸钠等化工系列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拟公开挂牌出售的房产账面情况

1. 水富云天化房产

单位：元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住房	23,635.75	37,372,943.75	27,318,939.84
商铺	5,440.20	31,671,098.67	23,240,974.84
地下车库	5,237.30	14,568,540.12	10,643,198.83
后期改造			5,265,000.00
合计		83,612,582.54	66,468,113.51

2. 天安化工房产

单位：元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天然居 11 幢住房	5,041.20	8,312,515.13	4,884,411.21
天然居 21 幢住房	5,023.40	8,313,169.35	4,885,059.93
合计	10,064.60	16,625,684.48	9,769,471.14

(二) 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出售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水富云天化房产

水富云天化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处置的 209 套闲置住房、33 间商铺以及 61 个车位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是住宅、商铺、停车位的市场价值，由于类似交易案例较多，市场比较成熟，在估价时点的近期有较多的类似房屋销售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提供不动产权证可以顺利办结, 权属不存在问题。

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水富云天化名下住宅、商铺、停车位进行了评估, 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6,646.81 万元, 评估值 13,072.17 万元, 评估增值 6,425.36 万元, 增值率 96.67%。该价值为房地合一价, 包含增值税, 不包含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契税等其他费用。

2. 天安化工房产

天安化工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处置的天然居 72 套住房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及资产特点选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房地合一评估, 两种方法分别从租、售的角度客观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市场公允价值, 但由于目前该地房地产市场的租售比例失衡, 收益法评估结果不足以反映真实的市场价值, 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产权持有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4)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评估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5) 产权持有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产权持有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6)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产权持有单位所申报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8) 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房产账面净值为 976.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085.79 万元，评估增值额 6,108.84 万元，增值率 625.30%。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上述商业房产，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

五、处置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减少资金占用，有效回收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若上述房产全部按评估值挂牌交易完成



后，扣除相关税费预计将增加水富云天化净利润约 5,000 万元，天安化工净利润约 4,000 万元，累计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9,00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议案二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申请 1.6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公司子公司融资压力，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期限，拟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的融资业务提供 1.6 亿元担保额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融资主体	担保额度	期限
云天化集团	天安化工	1.6 亿元	≤1 年

云天化集团按实际提供担保金额收取 0.1% 的担保费。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 14 次，金额为 36.2 亿元（含本次）。分别为：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向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200 万（公司公告：临 2018-118）；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放弃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转让的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公告：临 2018-124）；2019 年 1 月 12 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40% 股权（公司公告：临 2019-005）；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1.8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28）；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控股子公司 8 亿元债权抵偿公司对云天化集团的 8



亿元债务（公司公告：临 2019-029）；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中的 1.2 亿元向公司提供转贷（公司公告：临 2019-04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1.9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44）；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1.3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58）；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6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67）；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向云南水富天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的股权（公司公告：临 2019-070）；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5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71）；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3 亿元银行融资业务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92）；201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4 亿元银行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100）。以上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云天化集团为持有公司 43.22% 股权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449,706.387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



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10,138,158.72 万元，净资产 2,031,805.8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9,143.33 万元、净利润 10,593.4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提供担保情况

1. 融资主体：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2. 融资额度：1.6 亿元。
3. 期限：≤1 年。
4. 担保费：融资总额的 0.1%。
5. 反担保情况：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天安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成岗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磷酸、硫酸、氟硅酸钠等化工系列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安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06,032.99 万元，资产净额 182,154.28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0,507.07 万元，净利润 26,612.5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安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67,692.73 万元，资产净额 196,559.8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4,201.35 万元，净利润 15,973.5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提供 1.6 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 ≤ 1 年。云天化集团按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收取 0.1%的担保费，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笔融资能有效缓解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资金短缺，增加流动性，提高融资效率，保证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正常经营活动。云天化集团收取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何涛先生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收取 0.1%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表



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2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p>



	<p>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4	<p>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5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6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业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可以请求公司外部专业人员及机构提供帮助，公司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可以请求公司外部专业人员及机构</p>



		提供帮助，公司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议案四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用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与公司服务合同到期，鉴于中审众环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先通知了中审众环，中审众环对此表示无异议。

中审众环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中审众环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商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合伙期限：2012年3月2日至2042年3月1日

主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



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